

第 4475 號公告

電訊 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 規例
(第 106AC 章) (第 3A 條)

根據《電訊 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 規例》(第 106AC 章) 第 3A(3) 條，電訊管理局局長為第 106AC 章第 3A(1) 條的施行，指明指定區域如下：

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

(a) 在 2010 年 7 月 16 日當日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 指定的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。

紅花嶺

(b) 以下列直線為界的區域範圍：

- (i) 北面：由北緯 22° 32' 24.896"、東經 114° 11' 12.864"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22° 32' 24.896"、東經 114° 11' 19.864" 的位置；
- (ii) 南面：由北緯 22° 32' 21.645"、東經 114° 11' 12.864"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22° 32' 21.645"、東經 114° 11' 19.863" 的位置；
- (iii) 東面：由北緯 22° 32' 24.896"、東經 114° 11' 19.864"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22° 32' 21.645"、東經 114° 11' 19.863" 的位置；
- (iv) 西面：由北緯 22° 32' 24.896"、東經 114° 11' 12.864"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22° 32' 21.645"、東經 114° 11' 12.864" 的位置。

荔枝窩

(c) 以下列直線為界的區域範圍：

- (i) 北面：由北緯 22° 31' 39.311"、東經 114° 15' 28.314"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22° 31' 39.305"、東經 114° 15' 38.812" 的位置；
- (ii) 南面：由北緯 22° 31' 32.809"、東經 114° 15' 28.310"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22° 31' 32.803"、東經 114° 15' 38.808" 的位置；
- (iii) 東面：由北緯 22° 31' 39.305"、東經 114° 15' 38.812"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22° 31' 32.803"、東經 114° 15' 38.808" 的位置；
- (iv) 西面：由北緯 22° 31' 39.311"、東經 114° 15' 28.314"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22° 31' 32.809"、東經 114° 15' 28.310" 的位置。

西貢

(d) 以下列直線為界的區域範圍：

- (i) 北面：由北緯 22° 22' 55.878"、東經 114° 16' 20.446"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22° 22' 55.874"、東經 114° 16' 27.437" 的位置；
- (ii) 南面：由北緯 22° 22' 49.376"、東經 114° 16' 20.441"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22° 22' 49.372"、東經 114° 16' 27.433" 的位置；
- (iii) 東面：由北緯 22° 22' 55.874"、東經 114° 16' 27.437"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22° 22' 49.372"、東經 114° 16' 27.433" 的位置；
- (iv) 西面：由北緯 22° 22' 55.878"、東經 114° 16' 20.446"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22° 22' 49.376"、東經 114° 16' 20.441" 的位置。

大環頭

(e) 以下列直線為界的區域範圍：

- (i) 北面：由北緯 $22^{\circ} 17' 33.981'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 17' 33.590''$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 17' 33.974'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 17' 44.070''$ 的位置；
- (ii) 南面：由北緯 $22^{\circ} 17' 24.228'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 17' 33.582''$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 17' 24.221'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 17' 44.062''$ 的位置；
- (iii) 東面：由北緯 $22^{\circ} 17' 33.974'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 17' 44.070''$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 17' 24.221'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 17' 44.062''$ 的位置；
- (iv) 西面：由北緯 $22^{\circ} 17' 33.981'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 17' 33.590''$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 17' 24.228'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 17' 33.582''$ 的位置。

龍山

(f) 以下列直線為界的區域範圍：

- (i) 北面：由北緯 $22^{\circ} 29' 55.349'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 09' 20.897''$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 29' 55.351'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 09' 31.393''$ 的位置；
- (ii) 南面：由北緯 $22^{\circ} 29' 45.596'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 09' 20.898''$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 29' 45.598'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 09' 31.394''$ 的位置；
- (iii) 東面：由北緯 $22^{\circ} 29' 55.351'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 09' 31.393''$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 29' 45.598'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 09' 31.394''$ 的位置；
- (iv) 西面：由北緯 $22^{\circ} 29' 55.349'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 09' 20.897''$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北緯 $22^{\circ} 29' 45.596'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 09' 20.898''$ 的位置。

2010 年 7 月 16 日

電訊管理局局長利敏貞